

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11:00 時

開會地點：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東棟 4 樓 第六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俊彥副校長

紀錄：廖彥婷

出席者：王育民教務長、羅偉誠副教務長、謝孫源研發長(吳毓純主任代)、洪敬富學務長(黃郁芬副學務長代)、通識教育中心賴明德主任、文學院陳玉女院長、理學院陳淑慧院長(張為民副院長代)、工學院李偉賢院長(王俊志副院長代)、電機資訊學院許渭州院長(李家岩所長代)、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、社會科學院蕭富仁院長(李秀娟秘書代)、規劃與設計學院鄭泰昇院長、醫學院沈延盛院長(林志勝副院長代)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簡伯武院長(洪于婷小姐代)

列席者：文學院游素玲副院長、管理學院蔡佳良所長、文學院蕭錦翠助教、理學院吳俐瑩校聘組員、電機資訊學院何菟欣專案工作人員、規劃設計學院沈容卉專案工作人員、管理學院童秋雅校聘組員、醫學院陳瑞楨行政助教、通識中心陳以婷小姐、教學發展中心舒宇宸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：今日會議將請各位共同確認預計於 110 年實施之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劃書」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系所自我評鑑填報平台更新第二週期受評單位帳號密碼並 e-mail 提供行政聯絡人，用以填報系所及特色效標、初評調查、訪視委員名單等。
- 二、108 年 10 月 30 日函請各院及受評單位訂定參考效標及特色效標，院級參考效標已彙整於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劃書」，將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立後進行審查，並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。
- 三、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簽定「108 年度自辦品質保證認定」採購合約，受評單位共計 66 系所(學位學程)，後續經外部評鑑認可免評之系所，將再辦理修正合約。
- 四、針對工學院及電資學院之外籍生進行 IEET 認證影響調查，以「影響就讀意願」及「回國就業影響」為指標之調查結果，研究所學生約 75% 以上學生皆認為會影響就讀意願及回國就業，其他詳細結果請見附件 1

五、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通過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之系所，已更新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-系所評鑑專區-通過外部評鑑認可資料。

參、討論事項(共 1 案)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「自辦品保實施計劃書」初稿審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108 年度自辦品質保證認定」合約，應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本校「自辦品保實施計劃書(初稿)」(附件 2)進行自辦品質保證機制認定，依校內程序需由「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」規劃經本校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定後送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。
- 二、第二週期系所「自辦品保實施計劃書」延續第一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相關規範，計劃書依 108 年推動小組會議決議(附件 3)進行修正，變更後內容以藍色字體呈現。

擬辦：通過後依決議進行修正，並提送第二週期系所「自辦品保實施計劃書(初稿)」至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。

決議：請各院儘快再次詳閱確認計畫書內容，如有需補正處請直接提出交予教學發展中心，並於 108 年年底前定案計畫書，送交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30 分